

# 2011中國澳門國際保齡球公開賽

## 賽事規則及比賽章程

### 1. 賽例

本賽事由中國澳門保齡球總會主辦，亞洲保齡球協會(ABF)認可，並根據世界十瓶保齡球聯合會(WTBA)賽制規例進行。

### 2. 參賽資格

本賽事接受2011年度中國澳門保齡球總會之會員及海外保齡球總會屬下之會員參加。

### 3. 比賽場館

澳門路氹新城，保齡球中心。

### 4. 比賽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二日。

### 5. 賽事分類

- 5.1 公 開 組 分爲男、女子公開組。所有參賽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公開組賽事。
- 5.2 級 別 組 分爲男、女子級別組。男子參加者平均分185分或以下；而女子參加者平均分180分或以下。
- 5.3 青少年組 這組賽事只限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出生的球員參加。不分男、女子青少年組，女子每人每局獲8分讓分。
- 5.4 長青組 這組賽事只限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以前出生的球員參加。不分男、女子組別。男、女子各年齡組別之讓分請參閱附表。

#### \*注意事項：

所有報名參賽之海外球員，於報名時必須出示由所屬保齡球總會簽發之證明文件，證明其平均分數符合級別組參賽資格。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曾奪得任何國際保齡球公開賽之級別組(A) 優秀賽男 / 女子冠軍球員均不可參加級別組之賽事，只可參加公開組別賽事。

### 6. 比賽項目

公開組及級別組賽事各分爲男子組及女子組。

### 6.1 公開組賽事

男子組	女子組
1. 單打 (個人三局) 2. 個人優秀 (十六局分兩回合)	1. 單打 (個人三局) 2. 個人優秀 (十六局分兩回合)

### 6.2 級別組賽事

男子組	女子組
1. 單打 (個人三局) 2. 個人優秀 (個人八局)	1. 單打 (個人三局) 2. 個人優秀 (個人八局)

### 6.3 青少年組賽事 (男女子混合組)

不分男、女子
1. 單打 (個人三局) 2. 個人優秀 (個人八局)

### 6.4 長青組賽事 (男女子混合組)

不分男、女子
1. 單打 (個人三局) 2. 個人優秀 (個人六局)

男子讓分	女子讓分
50-55歲：0分	50-55歲：8分
56-60歲：6分	56-60歲：14分
61歲或以上：12分	61歲或以上：20分

7. 各組別排名以單打成績最高三場共9局總瓶分計算。

### 8. 優秀賽

8.1 男子公開組個人優秀賽 決賽球員名額分配如下：

- |               |     |
|---------------|-----|
| (1) 澳門代表隊球員   | 四名  |
| (2) 澳門參賽球員    | 六名  |
| (3) 外國參賽球員    | 十一名 |
| (4) 澳門及外國球員混合 | 十九名 |

---

合共 四十名

四十名晉身優秀賽事之球員將分兩回合行進行十六局比賽。  
經過兩個回合比賽；最高分數的六名球員將晉身梯級賽。

梯級賽分三階段進行，首階段賽事由排名第四、五、六球員作賽一局，得分最高球員可進入第二階段梯級賽事，與排名第二、三的球員作賽一局，得分最高球員可進入第三階段梯級賽事，與排名第一球員作賽一局。如排名第一球員勝出，則成爲冠軍；若排名第一球員在第一局時落敗，則需再作賽一局，單以該局成績決定勝負。

## 8.2 女子公開組個人優秀賽

決賽球員名額分配如下：

- |               |     |
|---------------|-----|
| (1) 澳門代表隊球員   | 三名  |
| (2) 澳門參賽球員    | 四名  |
| (3) 外國參賽球員    | 九名  |
| (4) 澳門及外國球員混合 | 十四名 |

---

合共 三十名

三十名晉身優秀賽事之球員將分兩回合進行十六局比賽。經過兩個回合比賽；最高分數的六名球員將晉身梯級賽。

梯級賽分三階段進行，首階段賽事由排名第四、五、六球員作賽一局，得分最高球員可進入第二階段梯級賽事，與排名第二、三的球員作賽一局，得分最高球員可進入第三階段梯級賽事，與排名第一球員作賽一局。如排名第一球員勝出，則成爲冠軍；若排名第一球員在第一局時落敗，則需再作賽一局，單以該局成績決定勝負。

## 8.3 級別組

(男子) 以三場單打總成績排名最高之二十四名球員，作賽八局定勝負。

(女子) 以三場單打總成績排名最高之十六名球員，作賽八局定勝負。

## 8.4 青少年組(男、女子混合)

以三場單打總成績排名最高之二十名球員，作賽八局定勝負。

決賽球員名額分配如下：

- |               |    |
|---------------|----|
| (1) 澳門代表隊球員   | 二名 |
| (2) 澳門參賽球員    | 五名 |
| (3) 外國參賽球員    | 五名 |
| (4) 澳門及外國球員混合 | 八名 |

---

合共 二十名

### 8.5 長青組(男、女子混合)

以三場單打總成績排名最高之十二名球員，作賽六局定勝負。

附註：各比賽組別如參加者少於6人；將不設優秀賽，獎座將頒發給單打總成績排名最高之三名球員。

## 9. 作賽次數

參賽者須作賽三個場次以上，次數不限。成績以最高三場(共9局總瓶分)計算排名。

## 10. 費用

### 10.1

項目	費用(澳門幣)必須在第一次作賽前繳交。 【包括祝捷晚會餐券】
報名登記費	(公開組) MOP\$280.00 (其他組別) MOP\$200.00
單打賽 (每一場次)	(公開組及級別組) MOP\$200.00 (青少年組及長青組) MOP\$150.00

註：(1) 在特殊情況下，賽會有權改變原定時間表。

球員轉名手續費(MOP\$100.00) 必須於截止報到時間前十分鐘繳交。

(2) 由原本之組別同時參加較高組別的賽事，需另加報名登記費MOP.\$80.00

### 10.2 個人優秀賽作賽球費

組別	費用 (澳門幣)
(1) 男、女子 公開組	【每人】 MOP\$800.00
(2) 男、女子 級別組	【每人】 MOP\$600.00
(3) 青少年組	【每人】 MOP\$400.00
(4) 長青組	【每人】 MOP\$300.00

註：除個人優秀賽決賽之球費是在決賽報到時繳交外，其餘各項賽事均須在接待處預先報名及繳交有關費用。

## 11. 報名參賽手續

參賽球員可於於澳門白鴿巢佳景樂園保齡球場櫃台報名，繳費作實。

## 12. 獎品

### 公開組及級別組

按獎金表排序獲得現金獎，冠、亞、季軍得主可獲得獎盃。

各組別預賽排名前三名球員，按獎金表獲得相對之現金獎及獎牌。

### 青少年組及長青組

按獎金表排序獲得現金獎，冠、亞、季軍得主可獲得獎盃。

各組別預賽排名前三名球員，按獎金表獲得相對之現金獎及獎牌

### 個人一局最高分數獎

除優秀賽及挑戰盃外，各組別賽事均設有一局最高分數獎。若兩個或以上球員獲得相同最高分數，則可一同獲獎。青少年組女子球員讓分不計算在內。

## 13. 同分評選辦法

13.1 所有各組賽事中遇同分時，將不需再作賽，其所得之位置及以下位置之獎品將平均分配，而以下之位置將被取消。

13.2 優秀賽甄選賽同分時，球員需作賽一局，以定勝負。

13.3 如男女子公開組優秀賽決賽（第二回合）排名第一、第三及第六的球員遇同分時，需作賽一局，如再遇同分，球員須再賽第九格及第十格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 14. 球員報到

除特別聲明外，各組賽事之參賽球員必須在賽前一小時報到。截止報到時間為開賽前三十分鐘（如球員有連續時段須要參與比賽者，請於報到時通知本會，方可豁免下一時段之報到手續）。任何參賽球員若未能在此段時間內親自報到，則其位置將被取消而其所繳交之球費將不獲退回，空缺將由預留位置之後補球員替上。

## 15. 投訴事項

### 15.1 犯規或跌瓶

球員必須先完成決定性一球，然後由賽委會委員作出裁決審定。

### 15.2 參賽資格

任何對參賽資格之投訴需於該賽事後立刻向本會提出及於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賽事委員會，逾時恕不受理。

### 15.3 計分上之錯誤

任何對於計分之投訴須於該項賽事後一小時內儘快通知賽事委員會。

## 16. 保齡球登記

所有參賽球員用以作賽之保齡球，均必須在比賽前由檢查員鑑定合格才可作賽。參賽球員在作賽前必須確保其使用之保齡球重量、大小及型號等符合大會要求，大會有權在作賽期間抽查參賽球員所用之保齡球。

如有球員被大會發現使用不合規格之保齡球，其參賽資格及得獎名次將被取消，所有繳付之球費亦將不會退回；一旦技術委員會發現該球員有刻意隱瞞及意圖詐騙，事件將交由中國澳門保齡球總會紀律處分委員會或亞洲保齡球協會執行委員會處理，大會有權要求該球員即時交還所有已頒發之獎項。

## 17. 記分證實

各參賽球員或隊長有責任在比賽後在記分紙上簽署確實所得分數。如記分紙上沒有參賽者之簽名，分數亦會被列作確實，參賽球員亦不得異議。

## 18. 球員衣服及球鞋

參賽者應穿著有領或圓領T shirt運動上衣及正規保齡球鞋作賽，男子參賽者不得穿著牛仔褲、背心或短褲；女子參加者可穿著短褲或短裙作賽。否則賽委會有權不接納違例者進行比賽及其所有繳付之球費將不獲退回。

## 19. 吸煙和飲酒事項

在每一節比賽期間，球員不得吸煙、飲酒或飲用含酒精之飲品；如球員違反此條規則，賽委會可即時終止該參加者繼續作賽，而其該節所繳付之球費將不獲退回。如該球員之行為同時罔顧賽委會之規定，賽事委員會有權即時終止其參賽之資格，其所有繳付之球費亦將不會退回；賽事委員會亦將視乎個案之嚴重性而對該球員作出其他罰則。

## 20. 特別事項

賽事總監及賽事委員會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球員報名參賽。比賽過程中如有以上未有提及之事項，由賽事總監及賽事委員會另行解決，一經決定，恕不更改；已繳付之所有球費亦將不獲退回。如球員對以上決定不滿，可在三十天內以書面向中國澳門保齡球總會提出上訴。如仍對裁決不滿意，則可在三十天內，經本會以書面向亞洲保齡球協會作出投訴。

上述賽事規例之中文譯本如有不詳或與英文範本不同，則以 WTBA(世界十瓶保齡球協會) 最新公佈之比賽規則英文範本為準。